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517	387	130	15				13			2	502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會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3		3									3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78		78	2			1			1		76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6.30		96.30	100.00			50.00			50.00		96.20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件 數 百 分 比	436	387	49	13			12			1		423
	100.00	88.76	11.24	100.00			92.31			7.69		100.00

製表：張庭璋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3月10日 編製